

臺灣文獻史料叢刊——第四輯

道咸同光四朝奏議選輯 (全)

臺灣大通書局印行

臺灣文獻史料叢刊

第四輯

(70)

道咸同光四朝奏議選輯
(全)

臺灣大通書局印行

弁言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有「道咸同光四朝奏議」，起自清道光元年、止於光緒十年，已由商務印書館影印發行，列爲「國立故宮博物院清代史料叢書」之一。全書共計十二冊，凡五、四九八面。本書係就其中有關臺灣部份選輯而成，因題「道咸同光四朝奏議選輯」。

在此，必須附帶一言的，其中部份奏議雖與臺灣有關，但因已見「臺灣文獻叢刊」——例如沈葆楨之有關奏議已見「文叢」第二九種「福建臺灣奏摺」、李鴻章之有關奏議已見「文叢」第一三一種「李文忠公選集」，除非詳略有別、足資參考（劉銘傳之有關奏議即屬如此），爲免重複，概未選輯。此外還得附帶一述的，因爲中法之戰對於臺灣的關係較深，所選亦較寬；即其中若干奏議雖未直接講到臺灣，亦經選入，以備參考。（年華）

道咸同光四朝奏議選輯目錄

查辦臺灣清莊事宜疏（道光五年）	趙慎畛、孫爾準（一）
會議臺灣善後事宜疏（道光十四年）	曹振鏞等（三）
通籌臺灣利弊以靖海疆疏（道光十八年）	杜彥士（七）
敬陳沿海情形疏（道光二十一年）	裕謙（二五）
敬陳臺灣生番獻地宜防流弊疏（道光二十六年）	江鴻升（六）
籌議海運巡洋章程疏（道光二十八年）	劉韻珂（三〇）
遵議船政萬難停止疏（同治十一年）	沈葆楨（三三）
變通福建陸路練營疏（同治十三年）	李鶴年（三八）
請救議海防六事疏（同治十三年）	奕訢等（四〇）
代陳丁日昌議覆海防事宜疏（光緒元年）	李鴻章（四四）
條議海防事宜（光緒元年）	左宗棠（五〇）
會籌全臺大局疏（光緒元年）	文煜、李鶴年、王凱泰、沈葆楨（五三）
臺灣撫番開路情形疏（光緒元年）	沈葆楨、文煜、李鶴年、王凱泰（五六）
請救撫臣渡臺籍全大局疏（光緒二年）	林拱樞（六）

- 請速籌臺事全局疏（光緒二年）……………丁日昌（八〇）
- 籌商臺灣事宜疏（光緒二年）……………沈葆楨（八二）
- 親勘臺灣北路後山大略情形疏（光緒二年）……………丁日昌（八三）
- 籌商大員移紮臺灣後山疏（附臺灣中路築城防守片）（光緒三年）……………丁日昌（八六）
- 瀝陳病狀並海防事宜十六條疏（光緒五年）……………丁日昌（八九）
- 敬陳管見疏（光緒五年）……………李受彤（九六）
- 籌議羅應旒條陳疏（光緒五年）……………沈葆楨（一〇九）
- 會籌海防購船疏（光緒六年）……………奕訢等（一二三）
- 詳議籌邊之策疏（光緒六年）……………世鐸等（一二五）
- 遵覆查明及籌辦情形疏（光緒六年）……………劉坤一（一二九）
- 瀝陳球案倭約疏（光緒六年）……………陳寶琛（一三三）
- 日本議結球案牽涉改約暫宜緩允疏（附請調岑毓英督辦臺灣片）
- （光緒六年）……………李鴻章（一三六）
- 覆陳球案倭約疏（光緒六年）……………張樹聲、裕寬（一三一）
- 海防水師宜變通覈實疏（光緒七年）……………劉坤一（一三五）
- 敬陳時務疏（光緒七年）……………黎培敬（一四一）

宜及時自強疏 (光緒七年)		黃元善 (一四七)
購器開礦疏通運道疏 (光緒七年)		李鴻章 (一五六)
請特簡人才疏 (光緒七年)		周德潤 (一五九)
熟審邊情疏 (光緒七年)		劉長佑 (一六三)
保小捍邊當謀自強疏 (光緒八年)		張佩綸 (一六八)
通籌邊備疏 (附法人窺取越南北邊片) (光緒八年)		張樹聲 (一七七)
遵旨會議疏 (光緒八年)	 左宗棠、彭玉麟、何璟、岑毓英、衛榮光	(一八〇)
籌擬海防六條疏 (光緒八年)		陳啓泰 (一八四)
豫籌越南邊防事宜疏 (光緒九年)		李鴻章 (一九一)
邊情已亟宜定宸謀疏 (附剖析附陳片) (光緒九年)		張佩綸 (一九四)
海防緊要疏 (光緒九年)		奕訢等 (二〇一)
敬陳越事應行籌辦事宜疏 (光緒九年)		陳啓泰 (二〇四)
籌辦閩省海防情形疏 (光緒九年)		穆圖善、何璟、張兆棟 (二一一)
籌辦閩防續募勇營疏 (光緒九年)		何璟、穆圖善、張兆棟 (二一四)
議復許景澄條陳目前事宜疏 (光緒九年)		奕訢等 (二一六)
籌辦臺防疏 (光緒十年)		穆圖善、何璟、張兆棟 (二三八)

密陳越事情形疏（光緒十年）	徐延旭（二三〇）
請破格重用劉永福疏（光緒十年）	黃體芳（二三三）
敬陳戰守機宜疏（光緒十年）	吳大澂（二三六）
密陳防守興化拔赴前敵疏（光緒十年）	岑毓英（三三九）
籌畫防務疏（光緒十年）	崔國因（三三一）
會議和局敬陳管見疏（光緒十年）	李端棻、治麟、潘衍桐（三三七）
慎持和議並籌戰守疏（光緒十年）	張人駿（三三八）
請早決進剿之計疏（光緒十年）	黃自元（三四〇）
派營進紮前敵要隘疏（光緒十年）	彭玉麟（三四四）
邊事宜持定見任宿將疏（光緒十年）	吳 峴（三四五）
懇催後軍及籌畫餉機疏（光緒十年）	潘鼎新（三四六）
邊事方殷宜籌良策疏（光緒十年）	洪良品（三四九）
覆陳密抒愚悃疏（光緒十年）	李鴻章（三五二）
論和局難恃宜備戰事疏（光緒十年）	屠仁守（三五五）
遵議和局再陳管見疏（光緒十年）	李端棻（三五八）
請慎重和議條約疏（光緒十年）	洪良品（三六一）

奏陳敵情並設防烟臺疏（附妥籌禦備情形片）（光緒十年）……………陳士杰（二六三）

論法事應慎訂和約疏（附陳法越情形另畫三策片、又法越條約中懷叵

測請詳晰辯論片）（光緒十年）……………孔憲穀等（二六五）

請及時振作疏（光緒十年）……………周德潤（二七〇）

請力籌戰守疏（光緒十年）……………鄧承修等（二七六）

敬陳管見疏（光緒十年）……………卞寶第（二七八）

法約無利有弊亟宜豫籌補救疏（附披瀝自陳片）（光緒十年）……………陳寶琛（二八三）

竭誠籌辦疏（光緒十年）……………張樹聲、倪大蔚（二八七）

廣東防禦情形疏（附與法人議款不可許片）（光緒十年）……………彭玉麟（二八九）

遵旨嚴防備戰疏（光緒十年）……………岑毓英（二九四）

滇粵邊防緊要請厚兵力疏（光緒十年）……………左宗棠（二九七）

亟宜切實整頓海防疏（光緒十年）……………劉銘傳（二九八）

遵籌戰備情形疏（附陳校對法約並無舛謬片）

（光緒十年）……………李鴻章（三〇七）

法人要挾太甚請嚴行拒絕疏（附陳赫德狡猾不可委辦要件片）

（光緒十年）……………周德潤（三一）

敬據管見疏（附密陳管見片）（光緒十年）	洪良品（三四）
法人撲犯營壘迎擊獲勝疏（光緒十年）	潘鼎新（三七）
條陳管見疏（光緒十年）	秦鍾簡（三九）
謹備戰守瀝陳下情疏（光緒十年）	曾國荃（三三）
赴滬議約請派大員會商疏（光緒十年）	曾國荃（三三）
查明邊關情形疏（光緒十年）	岑毓英（三五）
宜籌保護福建船政疏（光緒十年）	萬培因（三八）
請簡知兵大臣接辦閩省軍務疏（附請飭提督歐陽利見等援閩防浙片、 又派得力將帥駐滇接應片）（光緒十年）	徐樹銘（三九）
基隆獲勝情形疏（光緒十年）	劉銘傳（三〇）
請豫戒邊軍相機立應疏（光緒十年）	鄧承修（三四）
請速籌援閩疏（光緒十年）	萬培因（三六）
瀝陳省防情形疏（光緒十年）	張佩綸（三九）
請亟調兵協防疏（光緒十年）	何如璋（四一）
密陳籌辦情形疏（光緒十年）	岑毓英（四三）
詳陳到防布置情形疏（光緒十年）	張佩綸（四五）

請亟定戰守方略疏（光緒十年）	李端棻、治麟、潘衍桐（三八）
請主持戰局疏（光緒十年）	梁耀樞（三五）
請早決大計疏（光緒十年）	鄧承修（三五）
嚴申軍令並瀝陳下忱疏（附籌畫越南善後片）（光緒十年）	彭玉麟（三五）
戰計已決請毋惑浮言疏（光緒十年）	黃體芳（三六）
宜令重臣統籌南洋全局疏（光緒十年）	龍湛霖（三六）
敵計將窮結局宜善疏（光緒十年）	志銳（三六）
妥籌補救以裨防務疏（光緒十年）	陳寶琛（三七）
請豫籌持久之策疏（光緒十年）	陳寶琛（三七）
請查辦大員偵軍辱國疏（光緒十年）	潘炳年等（三八）
請查辦閩省諸臣諱敗捏奏疏（光緒十年）	萬培因（三八）
敬陳管見疏（光緒十年）	周家楣（三五）
瀝陳愚見疏（光緒十年）	徐致祥（三七）
覆陳臺越戰計疏（光緒十年）	周德潤（三八）
瀝陳閩防情形疏（附陳海防緊要宜分駐重兵片）（光緒十年）	穆圖善（三九）
通籌臺灣防務疏（光緒十年）	萬培因（三九）

粵東海防大略情形疏（光緒十年）		張之洞（四〇〇）
請速調勁旅救臺疏（光緒十年）		劉銘傳（四〇五）

道咸同光四朝奏議選輯（上）

查辦臺灣清莊事宜疏（道光五年）

趙愼畛、孫爾準

閩浙總督臣趙愼畛、福建巡撫臣孫爾準跪奏，爲查辦臺灣清莊緝私各事宜事。

竊照臺灣孤懸海外，民無土著，俗本輕浮，素有內地游民，偷越私渡，此等游手好閒之人，既無藝業可守，又無田地可耕，且懶惰性成，卽傭工力作，亦復不耐辛勞，非匿跡於賭場，卽潛蹤於鼠竊，異鄉飄泊，無可稽查，恐漸聚漸多，成羣結黨，當地方無事之時，肆行搶劫，爲害閭閻，而臺郡率皆漳泉民人，素尙忿爭，一遇雀角微嫌，該游民等卽乘機附和，助勢逞兇，小則激成械鬪，大則謀爲不軌。上年南路匪徒許尙、楊良斌等，糾衆滋事，卽恐有游民從中煽誘。幸該鎮道府等拏辦妥速，當將首夥各犯，殲除殆盡。但內地游民，尙未絕跡，亟須查逐清釐，以爲久安之計。然欲查逐游民，莫善於清莊一法，其事較編查保甲，尤爲簡而易行。前年臣等因延平、建寧等郡捕務緊要，曾飭各屬於保甲之外，小爲變通，辦理連甲，頗有成效。清莊亦與聯甲相仿。上年臣孫爾準赴臺時，亦飭臺灣力行清莊之法，毋許容留匪類，均於稽察棚民覆查保甲案內，先後奏蒙聖鑒在案。緣臺灣向係漳、泉、粵三籍之人，分莊居住，各莊設有頭人，莊民咸聽頭人管束。臣等見復分飭臺灣鎮道府，督飭廳縣，責成該頭人，率同客長鄉耆，並莊正

、保正人等，實力查察。如有面生可疑，或在古廟涼亭及飯歇處所飄流無定之人，查無親屬相依者，既屬外來游民。該頭人等立即稟報地方官，訊明內地籍貫，照例逐令過水，面刺過水二字，遞回原籍安插，毋許復行偷渡赴臺；即在夫行投充小夫者，亦令夫頭查明，果係良民誠實安分者，出具保結，仍准在行充夫，如來歷不明，及好勇鬪狠，動輒生事之徒，亦俱報明本管官，一律驅逐回籍。該頭人等，各清各莊，家喻戶曉，既無胥役紛查之擾，又無門牌冊籍之繁。各莊民自衛自家，亦樂於從事。臺地各廳縣，一據頭人稟報，立時訊明，先將該游民嚴加看管，或數人或數十人，分起押解回內，海洋險阻，必須妥爲管解，亦令議立章程，以免中途滋事疏脫，俟解至內地入口，即由地方官逐程遞解，並通飭泉州、漳州各府廳縣，如遇臺灣遞解游民到境，按照籍貫，飭命該處鄉耆族房取保，嚴行管束，毋許私自外出，一面分檄內地，臺灣該管各文武，嚴飭守口員弁，凡遇船隻出入口者，務須實力盤詰。如有奸民越渡臺洋，即將人船拏解究辦。似此稽查嚴密，庶游民不能溷跡赴臺，地方獲就安謐。至臺灣府鹽務，向由販戶承辦，自行選雇哨捕巡緝，見聞該處沿海奸民，私設埕坎，擅自曬鹽販賣，惟嘉義縣境內爲尤甚。此等曬私匪類，即係游民，若不及早查拏，日久嘯聚，亦足爲土地之害，業經飛飭臺灣道府，督飭廳縣，選派幹役，協同販戶，嚴緊查緝，將各處私曬匪徒，拏獲解究，俾私販斂戢，官引暢銷，不特課賦民食，無短絀匱乏之虞，且令匪棍流民，無託足謀生之

所，則內地奸徒，聞風畏縮，不敢再行前往，而臺地得以一律肅清，實於海外要區，大有裨益。惟臺灣重洋間隔，非如內地之耳目易周，恐該廳縣以距省寫遠，意存泄玩，臣等見在密加訪察，並嚴札通飭該廳縣等，如將境內游民人等，認真細查，押逐淨盡，使民間不受擾累，即係實心任事之員，定當量予獎勵。如奉行不力，或由於辦事懈怠，或限於才質迂疏，雖經查逐，未能悉數驅除，即不加緊搜查，有初鮮終，亦難勝海疆之任，應即撤回內地，或改補簡缺，或降補佐雜，分別輕重，奏明辦理。若竟陽奉陰違，或畏難苟安，膜置不辦，則自甘暴棄，立即嚴參示儆。如此酌定勸懲，使各廳縣，共知奮興警惕，方可冀收實效，仍令該鎮道府，就近確查，隨時據實稟報，毋得稍事徇護，並干重咎。臣等爲海疆地方緊要起見，謹恭摺具奏，伏乞皇上聖鑒訓示。

會議臺灣善後事宜疏（道光十四年）

曹振鏞等

大學士臣曹振鏞等跪奏，爲遵旨會議具奏事。

道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程祖洛奏，臺灣善後事宜一摺，奉硃批軍機大臣會同該部議奏欽此。臣等謹會同各該部悉心覈議，爲我皇上陳之。

一、原奏內稱禁偷渡以杜盜源等語。臣等查內地自福寧以訖漳州，無處不可偷渡。泉州府屬之崇武等處，漁船皆可渡臺，偷渡尤易，並有潛身海濱，俟正口商船載兵哨船

驗放出口，即用小船載登附搭到臺後，沿海之淺水浮埔，無處不可登岸，逃逸兇盜，違禁貨物，胥由此脫漏，臺灣遂成藏垢納汙之所。該處人情本極浮動，而又有此等桀黠好事者趨之若鶩，無怪乎屢有不靖之案也。此等偷渡匪徒，無客頭船戶爲之引領攬載，重洋豈能飛越。客頭船戶，若不勾通澳甲汛兵，斷難作奸。其口員徇情私給照票，更所不免，應如所請，嗣後渡臺民人，照例由地方官給照票，至正口驗放配渡，赴臺投繳原照，仍責成給照之州縣，驗放驗收之臺內管口廳員，按月造冊通報。如查無照票，或人照不符及所執係口員私票，即將本人照例治罪，仍嚴究客頭船戶、澳甲汛兵姓名，指拏究辦。如不將客頭人等據實拱指，即將本人坐以客頭等應得之罪。商船哨船夾帶，坐船戶及管駕弁目以客頭之罪。至各處偏僻港澳及泉州府屬之崇武等處，責令文武印官，督率分汛官弁，逐段清查。凡有漁船之可放大洋者；一概押歸正口，以便稽查，不得停泊私澳。其樑頭短窄不能遠涉者，仍聽其便，並令臺灣水陸汛弁，在於淺水浮埔支河汊港，互相稽查，見有船隻，亦即押赴正口，如遇涉水登岸之人，將人船一併拏交地方官訊辦，仍嚴飭分汛官弁，不得藉此需索擾累，別滋事端。其內地口員疏於防範，照例參處，私給照票者，照知情賣放例革職治罪。臺灣口員，例無失察內地民人偷渡處分，惟既有偷渡之人，難保無脫漏米糧情事，應如所請，比照內地口員例一體參處。

一、原奏內稱行清莊以除盜藪等語。臣等伏查臺灣清莊章程，與保甲略同，而更寓

團練之意。惟形勢袤長，邨居星散，言語咄囁，地方官赴鄉查辦，不能不藉書役爲引路通事。該書役等憚於繁遠，或竟得規包庇，不免指東畫西。查臺灣各營，千總以下等官之分防汛地者，有一百十五員，較文質汛官多至十倍，籍隸閩省，土音是操，所轄地面，亦甚有限，不難親歷清查。慎選總董，編聯保甲，應如所奏。嗣後每年秋收後，由臺灣鎮道，遴委幹員編查一次，如遇原冊無名之人，或去來人數與所報不符者，即拏交地方官嚴訊究辦，委員汛弁編查不力，由臺灣鎮道查明詳參，倘實心經理，計功獎賞。

一、原奏內稱嚴連坐以杜包庇等語。臣等查臺灣總董莊耆牌頭甲長人等，未必盡賢而有力，前年逆匪粵棍，俱係各莊無賴，並非一鄉一里之人，各莊總董人等，果能知一家有犯，十家連坐，自必各顧身家，何至縱令滋蔓。應如所奏，清莊之後，如有來歷不明，爲匪犯法之人，該總董莊耆保甲鄰右，並不隨時捆解，發覺到官，一併連坐，文武汛弁，亦不得無故恐嚇平民，致滋事端。

一、原奏內稱禁搬徙以免窺伺等語。臣等伏查臺灣人情浮動，而又屢遭不靖，悉屬驚弓之鳥，奸徒憑空造謠，或稱閩粵分類，或稱匪徒豎旗，聞者紛紛遷避，閩粵既各懷疑懼，棍徒即乘機搆煽，此實致亂之由也。前年逆匪窺伺笨港鎮，該處總理林西泰等，聯約各莊，不准妄動，三戰三捷，嘉義境內惟該處最爲完善。應如所奏，嗣後如有聞謠遷徙之事，先將該總理枷號示衆，再嚴拏造謠之人，照例治罪，庶幾人無覺焉，妖不自